**关于赴香港、澳门、珠海参加粤港澳相关高校交流访学项目**

**承诺书**

本人将于 202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赴 香港、澳门、珠海参加崇本学院2024年粤港澳相关高校交流访学。本人承诺：

1、申请该项目完全自愿；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情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，能够负担并按时缴纳项目相关费用。

2.一旦被正式录取，非不可抗拒原因，不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并支付本次项目提前预定所产生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等共计约2500港币。

3.将在派出前购买相应保险，如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人身和财务损失，由个人自行承担。

4.活动期间听从带队老师指挥。

5.在国外学习期间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对方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。

6.及时完成每天的学习任务和交流总结，回校后积极参与项目分享交流活动。

承诺人请抄写以下内容：

“**本人已理解并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。**”（请抄写）

**学号： 承诺人 ：**

 **年 月 日**